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嘉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俊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簡俊龍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1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與北平路2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號誌管制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遵守圓形紅色燈號之管制而貿然騎乘機車行駛通過上開路口，適有項煜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平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接近上開交岔路口時，因見簡俊龍未遵守圓形紅色燈號之管制，為免發生碰撞而緊急煞車，致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並向前滑行，項煜權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已據撤回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簡俊龍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知悉項煜權因前揭車禍而受有傷害，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在現場稍作停留，或下車查看項煜權的傷勢狀況，亦未報警處理或將項煜權送醫治療，更未留下自己的聯絡資

訊，即逕自騎乘機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項煜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供述證據部分：

1.告訴人即證人項煜權於警詢時之證述：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項煜權於警詢時之證述，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原即不得採為證據，復經被告簡俊龍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爭執為傳聞證據（見本院卷第88、184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5規定之例外情形，依法自無證據能力。

2.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前開證人項煜權於警詢時之證述以外），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8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77至19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㈡非供述證據部分：

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0頁），核與證人項煜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9至90頁、本院卷第179至183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29頁）、告訴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9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5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57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見偵卷第59至62頁）、現場照片（見偵卷第63至66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7至70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偵卷第73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75至76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偵卷第77至78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GL7-566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79至80頁）、本院113年4月18日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99至101、105至133頁）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7月1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4563號檢送中市車鑑0000000案分析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37至144頁）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1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上字第2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9年1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構成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係公共危險犯

行，本案則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罪質有明顯差異，且前案係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而非實際入監服刑，尚非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將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㈢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下任何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亦未協助告訴人報警或為任何救護措施即駕車離去，逃避自己之肇事責任，其犯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亦無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盡其作為駕駛人之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後，未對受傷之告訴人採取救護或留下聯絡方式等處置，亦未等待員警到場即騎車離去，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見偵卷第90至91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